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24号

关于舒万诺材料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SPSP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舒万诺材料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舒万诺材料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SPSP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南翔二路9号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挤出机、天然气燃烧炉、缠绕机、磨床机、开棉机、PP 阀头焊接机等设备，以 PP 粒子、添加剂、热熔胶、食用硅油、甲醇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产 MK 滤芯 110 万米、BP 滤芯 49.4 万米、GPJ 滤芯 18 万个、HF 滤芯 12.6 万个、BF 滤芯 22.5 万个、

生活饮用水过滤器 29.7 万台、替换滤芯 87.27 万个、软水机 6.6 万台。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工作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室低浓度废水、测漏废水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间接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MK 滤芯挤出、喷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 6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

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天然气燃烧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and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3.MK 滤芯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4.BP 滤芯烘烤固化和卷绕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5.分析实验、水过滤实验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TVOC）、无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集中收集，NMHC、TVOC

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硫酸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分别引至排气筒（DA005、DA00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6.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7.BP滤芯精开棉、储棉、喂棉、梳棉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经集尘器处理，回用于双层储棉箱，不外排。

8.厂区内VOCs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硫酸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导热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18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印发
